

cmchao / February 08, 2011 01:04PM

[原視野：都市原住民的文化權](#)
原視野：都市原住民的文化權
週二, 二月 8. 2011

原視野：都市原住民的文化權

2011-1-31 22:19

■馬要·夫度

前一陣子，北市原民會主委楊馨怡請我就台北市草擬的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法》給一些建議。自己有一段不算短的求學歷程是在都市完成的，對文化的體會與想像自然有不同的況味，而台北市又是高度都會化的城市，且沒有原住民族聚落，生活在台北市的原住民追求的不外是教育、生計、生活品質的提升。

然而，對離鄉背景的原住民而言，都市裡缺乏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，文化學習環境和資源的可及性相對不足，很容易與母體文化產生斷裂。這種文化斷裂的現象，恐怕還是需要原住民本身的文化意識來加以修復。

因此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主體應是原住民族本身，也就是說文化保存和傳承應該回歸原住民家庭和個人，讓原住民自我釐清對族群文化的權利與義務，才能發展出獨特的原住民族「文化」格調。

不過，從條文內容來看，這個法所規範的多半還是市府所屬機關團體，而非原住民本身，不免讓人覺得條文內容於空泛。此外，期望透過補助、獎勵等外塑方式來達到文化發展的目的，恐怕成效有限，而且難以持續。

我們都熱切地想要推展原住民族文化，但總有使不上力的遺憾。也許我們更該認真反思問題的本質：原住民族文化的內涵究竟是什麼？這些內涵有沒有辦法或適不適合靠政府的計畫性操作來提升？推動之後又會產生什麼效應？值得我們深思。

細察條文中有關文物收購及保存、文化場址建置、各項文化教育活動的獎補助，我個人認為都需要適度地編列經費預算，而且必須專款專用，但在影響評估報告中指稱「期以不增加政府預算及社會成本為原則，達到族群文化均衡發展、語言平等、公平環境等目標」，在不增列預算的情況下，如何達到上述的目標，不無疑問。

在財主單位都還沒有表達意見前，就自我設限，更何況這牽涉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權的行使，我不知道原民會或台北市是否真的有認真思考這個問題，如果文化的流失與斷裂是個危機，就該想辦法說服主事者正視原住民族的需求。

我個人建議在制定本條例的同時，相關的推動計畫（含經費預算、執行單位、執行時程等）應該也要備齊明確的腹案，以免法條流於空泛，形成公關立法。
